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5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2),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并分

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19-082、2019-092、2019-100、2019-108、2019-111、2020-002、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

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由于业绩快报窗口期等因素影响,2020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070,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91%(由于“南威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2020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528,614,819股),成交最低价格为8.57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65,326.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4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将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权利。
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南威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号)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威转债”获准向社会于2019年7月15日

公开发行了6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16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威转债”,债券代码“113540”。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南威转债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113540)”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南威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0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

内容尚未确定。
二、项目进度安排:一般情况下,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3-6个月完成土地出让手续,3-6个月完成厂房设计及建设施工手续(部分区域绿色通道除外),厂房建设周期为18-24个月,即从项目开始启动,需2-3年完成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的整个过程,故预计在2022年之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三、资金安排与来源:上述项目投资金额等内容主要基于双方根据项目建设的初步规划及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一般情况下,项目总投资的20%为土地购置款及厂房建设费用,60%为设备购置费用,20%为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建设安排,2020年之前主要支付购置土地款及部分开工建设准备费用,约1-1.5亿元,公司目前现金流良好,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后续“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将根据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需要,并结合未来公司现金流情况,自筹解决。
四、违约条款主要内容:
1、汽车轻量化铝合金精密压铸铸件项目投资协议书违约条款主要内容:
甲方: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90万元,若甲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则应当自无息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则甲方不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或者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土地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项目土地出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不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若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于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在甲方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主体或仍将乙方的工商及税务关系变更至甲方管辖区内,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时间完成各项任务,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履约保证金的每日万分之六点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完成之日止,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未达最低投资额度、最低纳税额(非项目预计投资金额);或项目建设已经竣工,但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不得享受甲方各项优惠政策,并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
2、《爱柯迪科技产业园意向书》违约条款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若未全面实际履行承诺,不符合工业项目标准地管理规范的,则乙方应主动承担及时对项目用地退出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在项目公司实施项目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地块及建筑物的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出租、合作、联营、股权转让、买卖等任何方式使所有权或使用主体发生变更,否则视为乙方违反双方投资协议目的和相关承诺,乙方由此同意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有权按项目土地出让时自然资源和管理规划部门出让价回购所涉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地上建筑物则按评估部门以重置结合成新原则作出的评估价格直接变卖给甲方指定单位,由乙方主动从项目标准用地及时腾退。若乙方没有如期达到乙方承诺的项目开工、竣工投产或税收产出等目标和要求,经甲方敦促仍无法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的,乙方除应按本意向书(投资协议书)其他

约定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同意甲方指定的其他单位有权按上述土地价格和方式回购所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则按上述评估价格和方式变卖给甲方指定单位。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指定单位无法在出现上述情况后按上述价格和方式回购并变卖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则乙方应按项目土地出让价与届时市场评估价之间形成的差价直接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主动从项目标准用地及时腾退。乙方已按预奖励等方式获得的土地差价退还资金,也应一并退还甲方或甲方财政部门。
(2)在签订本意向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约826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开工建设、竣工投产、产出效益等,则甲方按约定比例不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
五、再次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地方政府的初步规划约定,投资金额等内容主要基于双方根据项目建设的初步规划及项目投资招商的要求商讨出的共识,公司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涉及单个主体实施的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投资(意向)协议约定范围内,编制每个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2、一般情况下,投资项目从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工建设到竣工交付需2.5-3年的时间,项目前期支出主要为土地购置款及厂房建设费用,故上述项目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的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爱旭 编号:临2020-02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3月5日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4日停牌3天,2020年3月5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爱旭”变更为“爱旭股份”,股票代码“600732”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二)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爱旭”变更为“爱旭股份”;
(三)股票代码仍为“600732”;
(四)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3月5日。
二、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13年、2014年、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的规定,上海爱旭交易所决定自2016年4月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符合恢复上市的其他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并且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自2017年6月7日起,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新梅”股票代码为600732,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2019年,公司实施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9年12月27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T新梅”变更为“ST爱旭”。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2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1.66亿元,净资产为25.66亿元。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019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主营业务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光伏发电的“度电成本”,增强光伏电力在全网其它电力竞争的成本优势。据海关统计数据,2019年公司出口太阳能电池全球排名第一,全球出货量前十的晶硅组件厂均为公司的核心客户,公司正积极拓展产能“筑规划,预计2020年底产能达到22GW,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太阳能电池核心供应商的地位。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0.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亿元,各项财务指标较重大资产重组前均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明显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13.1.4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0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

年3月4日停牌1天,2020年3月5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爱旭”变更为“爱旭股份”。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19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主营业务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由于光伏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价格易出现大幅波动,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等,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1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九州通SCP001,代码:012000121),发行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50天,发行利率为4.40%,本期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1月13日,本期计息结束日为2020年3月2日。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3,005,464.48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二、2020年历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2020年,公司已发行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兑付情况如下:

简称	发行额度(人民币)	发行日	兑付日	兑付情况
20九州通SCP001	5亿元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3月3日	已兑付
20九州通SCP002	5亿元	2020年2月6日	2020年11月3日	未兑付
20九州通SCP003	10亿元	2020年2月11日	2020年11月8日	未兑付
20九州通SCP004	5亿元	2020年2月14日	2020年8月15日	未兑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20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3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及其子公司江苏可兰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兰泰”)、龙蟠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龙蟠”)、南京尚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易环保”)、南京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新材料”)、控股孙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迪克”)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8,379,249.50元(未经审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0,100,0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8,279,249.50元,累计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3%;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8.32%。上述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收到补助时间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张家港迪克	2018年度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41,126	2019/3/6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张家港市科技保费补贴发放企业名单公示
2	龙蟠科技	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区级)	250,000	2019/3/15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3	张家港迪克	有机废气环境治理补助	182,000	2019/4/25	与收益相关	-
4	可兰泰	科技局专利补贴	2,500	2019/4/29	与收益相关	溧水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天津龙蟠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人才培养资金	50,000	2019/5/23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2018年“131”创新人才培养工程第二层次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6	可兰泰	2018年商标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0,000	2019/5/22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南京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天津龙蟠	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30,000	2019/6/26	与收益相关	关于命名2019年保税区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决定
8	天津龙蟠	企业人才智力合作项目资助经费	300,800	2019/6/27	与收益相关	-
9	张家港迪克	2018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经费	302,800	2019/7/8	与收益相关	关于对2018年度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进行资助的通知
10	龙蟠科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资金	1,650,000	2019/7/18	与收益相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报表
11	龙蟠科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普惠性投入	600,000	2019/8/1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投入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12	龙蟠科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100,000	2019/8/1	与收益相关	-
13	精工新材料	南京市溧水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券补贴	100,000	2019/9/3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溧水区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名单公示
14	可兰泰	溧水开发区互采资助	200,000	2019/9/23	与收益相关	-
15	尚易环保	溧水经济开发区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670,000	2019/9/23	与收益相关	-

16	可兰泰	2019第三批稳岗补贴	34,355.9	2019/10/11	与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17	可兰泰	职业培训补贴	4,950	2019/10/17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18	张家港迪克	2018年度保税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3,600	2019/11/14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示2018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奖励名单的通知
19	龙蟠科技	职业培训补贴	10,800	2019/11/22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20	可兰泰	省市专利补贴	4,004	2019/12/5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1	尚易环保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补助	6,000	2019/12/5	与收益相关	-
22	可兰泰	南京市市长质量奖	100,000	2019/12/9	与收益相关	市政府关于授予2018年度南京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23	张家港迪克	2018年度推进质量提升补助	100,000	2019/12/18	与收益相关	-
24	龙蟠科技	2018年度级专利资助资金	11,000	2019/12/19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申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度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
25	张家港迪克	2019年度政策引导类资助经费	700,000	2019/12/24	与收益相关	-
26	精工新材料	职业培训补贴	1,650	2019/12/24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27	可兰泰	职业培训补贴	4,050	2019/12/24	与收益相关	-
28	龙蟠科技	省级专项资金补助	2,013.6	2019/12/31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9	张家港迪克	2019年开发奖	1,792,000	2020/1/8	与收益相关	-
30	可兰泰	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5,300	2020/1/9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9年省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
31	龙蟠科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引导资金	2,900,000	2020/1/9	与资产相关	-
32	龙蟠科技	江苏省智能工厂项目补助	3,200,000	2020/2/13	与资产相关	关于组织2019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
33	精工新材料	职业培训补贴	1,650	2020/2/24	与收益相关	-
34	可兰泰	职业培训补贴	3,900	2020/2/24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35	龙蟠科技	职业培训补贴	5,550	2020/2/24	与收益相关	-
36	天津龙蟠	天津市2019年第二批智能制造项目奖励	4,000,000	2020/2/2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公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了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的取得会对公司2019年、2020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5,000万股,2015年3月20日起公司优先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360007,简称“中建优1”。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向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优先股票面金额及2019-2020年度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共计158.7亿元,赎回公司全部已发行的15,000万股优先股股票。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中建优1的赎回股份已于2020年3月2日注销,优先股赎回业务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终止对我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公司已完成全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及注销。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试点开展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7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合规及风险管理工,有效防控利益冲突,防控各类风险。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筹备工作,并待通

过验收后,正式开展基金投资顾问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